



---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存在的差距”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sup>1</sup> 以及以前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所有其他决议，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以及其相关任择议定书，<sup>6</sup>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9</sup>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sup>10</sup> 和第五十八届<sup>11</sup> 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4 月 2 日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sup>12</sup> 以及其 2014 年 7 月 18 日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的简要报告，<sup>13</sup> 并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5 日大会小组讨论的简要报告，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而且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联系并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害行为会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度的不利影响，并强调各国须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杜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继续在全世界各地广为存在，其中包括每年约有 1 500 万女童在满 18 岁之前结婚，而且有超过 7 亿今天仍活着的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 18 岁，

---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sup>11</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sup>12</sup> [A/HRC/26/22](#) 和 [Corr.1](#)。

<sup>13</sup> [A/HRC/27/34](#)。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继续广为存在不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6，也不利于其总目标，包括在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减少贫穷、教育、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健康卫生等领域，并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继续有碍实现可持续发展、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

又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包含贫穷和不安全，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群体中依然很普遍，并确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本身会阻碍发展，会助长贫穷循环的长期持续，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也会在冲突局势及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出现加剧，

又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成见以及妨碍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有害做法、观念和习俗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持续存在使儿童，尤其是女童，暴露于终身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风险之下，

还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损害妇女和女童在其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继续妨碍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教育及经济社会地位的提高，并确认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妇女和女童至关重要，有助于促成经济增长，包括消除贫穷，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所有影响她们的决策，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造成过度的影响，这一现象本身对女童和少女，尤其是对因结婚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此外确认教育机会与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参与直接关联，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到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瘕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各种形式暴力，而且每一个有可能遭遇这些行为或受这些行为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能平等获得高质量服务，例如教育、咨询、庇护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医疗护理，

1.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者，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

2. 呼吁各国在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妇女团体、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与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帮助已婚女童、青少年及妇女，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和女童的福祉得到保障，为此除其他外应配合、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赤贫而作的努力，并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及保护其权利，是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的最有效办法；

4. 又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优质教育，包括为未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同时确认教育是防止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更知情地选择自己的生活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5.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与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北京行动纲要》<sup>9</sup> 以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颁布及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6.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战略与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并帮助已婚女童、青少年和妇女；

7.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sup>14</sup> 中纳入了一个关于消除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所有有害做法的具体目标，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是一个阻碍实现发展及充分落实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因素，并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将这个具体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帮助确保逐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4 月 2 日报告<sup>12</sup> 印发以来，世界各地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应侧重于高发生率国家、实施方案以消除此种现象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的最佳做法、研究和执行工作中的不足以及与此问题有关的法律改革与政策，在此过程中使用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

---

<sup>14</sup> 见 A/68/970。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